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278號

原　　告　和豐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建祥
訴訟代理人　陳宜新律師
被　　告　阮國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,000 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淑婷